

# 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人〔2025〕9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，校内各单位，淮安校区，白马校区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25 年 12 月 17 日

# **南京林业大学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激发青年人才潜能，加强学科人才队伍建设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**一、适用范围**

在岗专任教师。重点选拔博士点学科、博士点培育学科中有望冲击 C 类及以上人才项目或国家重点、重大科学研究项目的青年教师。

## **二、岗位设置**

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，设置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。

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在学校岗位设置总量内严格按结构比例控制，统筹规划、合理设置。

学科教授、副教授岗位的聘任工作在每年的年底进行。

## **三、聘任条件**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学校，遵纪守法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在一线教学科研岗位工作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、科学的研究工作，在本学科领域已有较好的学术积累，已取得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科研成果，基本符合学校教授、副教授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，具备履行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职责的能力。

（三）学校引进的 E 类以上人才可直接聘任学科教授岗位，

F类人才可直接聘任学科副教授岗位。

副教授及F类人才申报学科教授岗位，需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；海外引进人才需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C类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。

讲师申报学科副教授岗位，需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C类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。

(四) 学科教授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，副教授年龄在40周岁以下。

#### 四、岗位任务

(一) 人才培养。积极开展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(二) 科学研究。面向国家重点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技术前沿，积极申请国家或省部级重大人才项目和科研项目，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出版学术专著，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励，取得标志性成果。

(三) 学科建设。围绕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创新思路，推动学科、专业、平台等建设与发展，并在本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的提升，以及打造学科社会声誉等工作中承担重要任务。

(四) 团队建设。组织和参与教学、科研团队建设，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，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。

#### 五、聘期及待遇

聘期4年。聘期内不兑现岗位待遇，但可使用教授、副教授

职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以及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工作。

在聘期内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聘任职务自行终止；聘期期满，仍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聘任职务解除。

## 六、聘任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。
2. 单位推荐。各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并组织评审推荐。评审专家组原则上由院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，不少于7人且为单数。推荐对象获得同意票数须超过应出席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。由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送人事处。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组审核。
4. 审定。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5. 发文。

七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八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